

证券代码：

301229

证券简称：

纽泰格

公告编号：

2026-028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汤传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传真	0517-84991388	0517-84991388	
电话	0517-84997388	0517-84997388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	ntg-bd@jsnt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动力系统、其他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及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和发泡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公司主要业务如下所示：

1、主要产品

纽泰格产品线 - 主要零部件						
减震器上支座 	减震器上支座 	转向系统齿轮箱壳体 	转向系统齿条壳体 	电驱系统壳体 	电驱系统端盖 	安全带预紧器壳体 
减震器顶盖 	减震器顶盖 	转向器上护管 	滤清器壳体 	电机壳体 	轮毂电机 	安全气囊壳体 
减震器防尘罩 	衬套管件 	离合器端盖 	托臂和支架 	电池包支架 	电池端板 	方向盘后盖罩 
悬架系统空气气室 	悬架系统弹簧垫 	排气系统支架 	制动系统支架 	电池汇流排 	ECU壳体 	方向盘定位座 
衬套管件 	底盘衬套管件 	节气门壳体 	启发电机壳体 	空调冷却泵体 	水冷板 	方向盘按键框 

2、主要模具和自动化设备

纽泰格产品线 - 模具与自动化设备			
模具		自动化设备	
压铸模 	切边模 	自动装配线 	自动上下料系统 
塑胶模 	发泡模 	嵌件埋入系统 	自动装配检测复合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880,351,145.43	1,719,130,195.13	9.38%	1,675,470,7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24,373.91	960,611,724.58	30.06%	909,144,858.3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73,302,066.00	975,398,816.01	10.04%	903,064,2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40,763.10	53,611,851.13	-29.23%	72,646,8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93,249.94	51,771,969.33	-32.99%	69,616,39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2,933.48	155,373,324.27	-15.84%	141,912,23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5.76%	-2.01%	8.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676,934.17	254,853,257.95	293,632,168.75	285,139,70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684.91	10,677,677.28	11,783,421.15	6,369,9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8,080.16	11,319,600.43	12,046,315.11	3,989,2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728.52	60,868,899.15	18,669,058.45	42,500,247.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义	境内自然人	37.71%	68,555,175.00	51,416,381.00	质押	6,600,000.00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12,000,331.00	0.00	质押	5,220,000.00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9,38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走泉毅达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779,798.00	0.00	不适用	0.00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87,501.00	0.00	不适用	0.00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940,012.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92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育新	境内自然人	0.42%	77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熔	境内自然人	0.39%	70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学洁	境内自然人	0.39%	703,759.00	527,820.00	质押	7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张义直接持有公司 37.71%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 66.5%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5.16%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6.60%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9.48%（与分别持股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的股权。走泉毅达、扬中高投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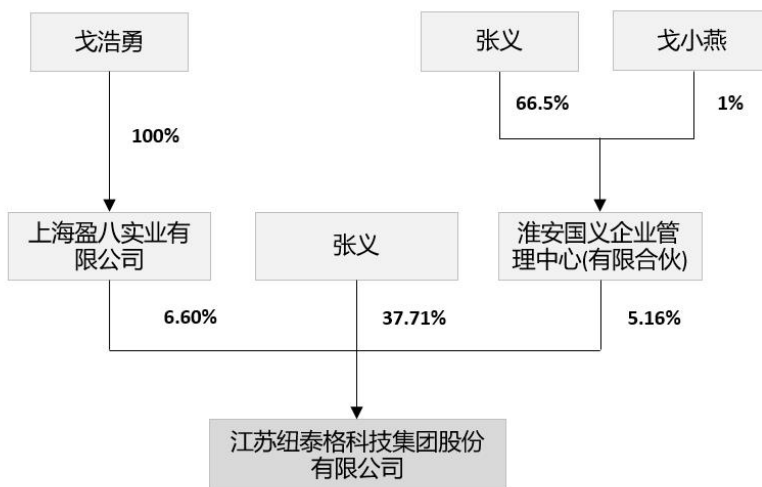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相关条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4.9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81,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2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59,990,883.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48,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9,926,88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总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转增），不送红股，202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的总股本 114,394,53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70,920 股后的股本 113,523,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07,203.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409,446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行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083,612.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1,3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032,268.1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4 号）。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51,344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4、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306,205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923,020 股股份），以此计算公司本次中期分红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366,841.27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81,780,50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751,920 股后的 178,028,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9,791,571.9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